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哲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謝允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劉厚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郭明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75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586號、114年度易緝字第3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365號、第49709號 、第552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997號、第17474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林哲遠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劉厚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緩刑肆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案被告林哲遠、劉厚緯並未提

起第二審上訴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：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82、110、20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應僅針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關於本案被告量刑所依憑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均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哲遠僅與2位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與其吸金總額高達3,525萬2,997元相較，難認原審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；被告劉厚緯之犯罪手段、是否合理賠償告訴人等情，乃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，應於法定刑內從輕科刑，不應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，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實非妥適等語。

四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意義雖有不同，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例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）以為判斷。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。倘法院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，並敘明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即得適用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卷查，被告劉厚緯於案發時因疫情影響任職公司被迫放無薪假，為支付學貸及家用，受被告林哲遠承諾之高利吸引，自行投資後，再邀集親友參與等情，業據被告劉厚緯提出其健保投保資料、貸款契約書、網銀明細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5至138、251至260頁），參以被告劉厚緯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與其招攬之投資人曾冠元、曾鍾仁、蘇雯婷、張誌榮（原判決附表編號7至10所示，下稱曾冠元4人）達成和解，賠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

39萬9,000元，已逾其因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（原判決認定被告劉厚緯可得報酬為72萬8,000元至109萬2,000元），考量被告劉厚緯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素行良好，尚有堪可憫恕之處。斟酌被告劉厚緯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行為背景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狀，其餘共犯犯罪情節及論處之罪刑，認依法定最低度刑論處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林哲遠、劉厚緯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林哲遠以詐欺方式非法吸金高達3,525萬2,997元，損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國家金融秩序之程度非輕，其雖與戴名揚、劉晏廷達成和解，但僅賠付共計11萬元，即自陳因無工作收入，無法按期履行賠償，可見其具體填補之損害有限；被告劉厚緯固與所招攬之曾冠元4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但其所為尚侵害國家金融秩序之社會法益，基於衡平刑事被告處遇與社會法益保護之立場，原審諭知之刑度及緩刑未負任何負擔，均難認妥適。是檢察官上訴之主張，非全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之部分，均予以撤銷改判。

六、本院量刑審酌事項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哲遠為謀己私利，逕以詐術手段非法吸金共計3,525萬2,997元，被告劉厚緯則受被告林哲遠承諾之高利吸引，與之共同招攬曾冠元4人投資，其等所為不僅使投資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更破壞國家金融秩序，程度非輕，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前均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至10頁），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，被告林哲遠僅與戴名揚、劉晏廷達成和解，分別給付8萬元、3萬元，餘款並未按期給付，被告劉厚緯則與曾冠元4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共計139萬9,000元，有調解筆錄及原審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調院偵緝卷第5頁、易緝卷一第51頁、金訴卷一第319至320頁、卷二第71頁），

暨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改量處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之刑。

七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劉厚緯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考量其因貪圖己利，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參與犯罪情節較輕，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與其招攬之曾冠元4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足認其已知悔悟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為確保被告劉厚緯能深切記取教訓，並考量其於本案所為仍影響金融秩序、造成投資人損失，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劉厚緯及辯護人之意見，認有命其為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諭知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20萬元，以勵自新。倘被告未依期履行緩刑宣告所定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念珩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邱偉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士元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靜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銀行法第29條
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，並移送法辦；如屬法人組織，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執行前項任務時，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，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銀行法第29條之1
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
銀行法第125條
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。
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而擅自營業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